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聲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呂金城

相 對 人 杰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志偉

相 對 人 呂志倫
呂樹泉

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杰克科技有限公司、呂志倫、呂樹泉應連帶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零壹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以109年度板簡字第1389號判決「被告杰克科技

有限公司、呂志倫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杰克科技有限公司、呂樹泉、呂志倫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•••」，嗣經相對人對此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19號判決「一、原判決第一項關於命上訴人呂志倫連帶給付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均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三、其餘上訴駁回。四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四分之三，餘由上訴人杰克科技有限公司負擔。」，因不得上訴而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用 (含支付命令500元與補繳裁判費40,100元)	40,600元	此為第一審原告即聲請人預繳，本應由被告即相對人杰克科技有限公司、呂樹泉、呂志倫連帶負擔一

		審訴訟費用40,600元，然原告即聲請人僅請求相對人連帶負擔一審訴訟費用40,100元。
第二審裁判費用	62,400元	此為第二審上訴人即相對人杰克科技有限公司預繳，應由上訴人即相對人杰克科技有限公司、呂志倫、呂樹泉連帶負擔$\frac{3}{4}$，即相對人應負擔46,800元(計算式：$62,400\text{元} \times \frac{3}{4} = 46,800\text{元}$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 另應由上訴人即相對人杰克科技有限公司負擔$\frac{1}{4}$，即15,600元(計算式：$62,400\text{元} \times \frac{1}{4} = 15,600\text{元}$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合計	103,000元	本件相對人本應連帶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之金額為40,600元。 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之金額為46,800元，另由上訴人即相對人杰克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審訴訟費用15,600元，扣除相對人繳交之第二審訴訟費用62,400元後，相對人仍應連帶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40,600元。

		然原告即聲請人僅請求相對人連帶負擔一審訴訟費用40,100元。 是相對人應連帶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40,100元。
--	--	--